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1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偉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32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林偉豪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甲基安非他命」，應予更正為「依托咪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偉豪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林偉豪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 (二)被告自民國114年10月6日17時20分許為警查獲前某不詳時日起，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物時起，迄至114年10月6日17時20分許為警查獲時為止，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具有行為繼續之性質，為繼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身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竟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率爾取得附表編號1、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而持有之，助長毒品氾濫之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警詢時即坦

認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期間長短、數量、所生之危害，暨其教育程度、就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沒收：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成分等情，有卷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與毒品鑑定書及扣案物照片等（見毒偵卷第39-50頁、第125-128頁）可佐，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均沒收銷燬之。又檢驗耗損部分，既已驗畢用罄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顏嘉漢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書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菸彈	1顆
2	電子煙桿	1支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23258號聲請簡
18 易判決處刑書。